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及
修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杭州市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楼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1020

目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本次修订、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修订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7
（一）本次修订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7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12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13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3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14
四、结论意见	15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及
修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
法律意见书

上锦杭 2026 法意字第 40427-2 号

致：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自然”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自然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修订、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 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上市公司/浙江自然	指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调整	指	浙江自然根据本激励计划调整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相关事项
本次修订	指	浙江自然修订《浙江自然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激励计划》	指	《浙江自然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本次修订、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批准和授权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自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自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12月27日，浙江自然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自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自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浙江自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2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2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自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自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2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3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21,840股。

8、2025年3月5日披露了《浙江自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浙江自然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9、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自然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1人，共计1,221,84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自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10、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2,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10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2,200股。

12、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修订及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及本次调整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修订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修订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1、本次修订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本次修订原因如下：

“受全球经济下行和需求放缓、国际政治环境变化等多重外部因素影响，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行业及国际形势相匹配，若继续实施原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有可能出现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而导致负激励的情形，违背了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初衷，不利于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不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为更好地发挥激励作用，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长期发展战略，从宏观、中观、微观等方面进行研讨及审核评估，拟修订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激励计划修订，不会改变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既定的战略目标，公司的各项战略目标均在有序推进中。公司所处的户外行业，依然处在一个发展的快车道且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户外行业的发展前景未来可期。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鼓舞员工士气，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 2026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安排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其摘要、《浙江自然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经修订后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修订后的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安排更具有挑战性和成长性，也客观反映外部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的现状，能进一步激励员工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2、本次修订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本次对激励计划的修订内容为：

(1) 对《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除限售，考核期为 2025-2026 年的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各考核指标完成率情况及相应权重来确定公司层面绩效系数（X），根据公司层面绩效系数（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	指标权重	考核指标的目标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	40%	2025 年度不低于 27,470.00 万元	2026 年度不低于 37,400.00 万元
营业收入	60%	2025 年度不低于 138,900.00 万元	2026 年度不低于 200,000.00 万元

注：1、上表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考核年度净利润目标的实际完成率为（A），营业收入目标的实际完成

率为 (B)，单个指标的完成率封顶值为 100%。各年度公司层面绩效系数 (X)，计算公式为 $X=A \times 40\% + B \times 60\%$ ，公司层面绩效系数 (X) 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 (M) 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绩效系数 (X)	解除限售比例 (M)
2025 年度	A 与 B 均小于 (不含) 90%	0
	A 与 B 任一项大于或等于 90%，且 $X < 100\%$	X
	$X \geq 100\%$	100%
2026 年度	A 与 B 均小于 (不含) 85%	0
	A 与 B 任一项大于或等于 85%，且 $X < 100\%$	X
	$X \geq 100\%$	100%

注：净利润目标的实际完成率 (A) 为考核年度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考核当年所设净利润目标值的比例，营业收入目标的实际完成率 (B) 为考核年度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占考核当年所设营业收入目标值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和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一致。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除限售，考核期为 2025-2026 年的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各考核指标完成率情况及相应权重来确定公司层面绩效系数 (X)，根据公司层面绩效系数 (X) 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	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考核指标的目标值
扣非净利润	40%	2025 年度不低于 27,470.00 万元
营业收入	60%	2025 年度不低于 138,900.00 万元

业绩考核指标	指标权重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指标的目标值
扣非净利润	35%	2026年度不低于17,733.00万元
营业收入	65%	2026年度不低于122,200.00万元

注：1、上表中“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一）第一期可解除限售比例计算方式

公司考核年度扣非净利润目标的实际完成率为（A）（计算公式为： $A = \text{实际完成值} / \text{目标值} \times 100\%$ ），营业收入目标的实际完成率为（B）（计算公式为： $B = \text{实际完成值} / \text{目标值} \times 100\%$ ），单个指标的完成率封顶值为100%。第一期2025年度公司层面绩效系数（X），计算公式为 $X = A \times 40\% + B \times 60\%$ ，公司层面绩效系数（X）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所示：

绩效系数（X）	解除限售比例（M）
A与B均小于（不含）90%	0
A与B任一项大于或等于90%，且 $X < 100\%$	X
$X \geq 100\%$	100%

注：扣非净利润目标的实际完成率（A）为考核年度实际达到的扣非净利润占考核当年所设扣非净利润目标值的比例，营业收入目标的实际完成率（B）为考核年度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占考核当年所设营业收入目标值的比例。

（二）第二期可解除限售比例计算方式

公司考核年度扣非净利润目标的实际完成率为（A）（计算公式为： $A = \text{实际完成值} / \text{目标值} \times 100\%$ ）；营业收入目标的实际完成率为（B）（计算公式为： $B = \text{实际完成值} / \text{目标值} \times 100\%$ ）。第二期2026年度公司层面绩效系数（X），计算公式为： $X = A \times 35\% + B \times 65\%$ 。公司层面绩效系数（X）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所示：

绩效系数（X）	解除限售比例（M）
$A < 87.68\%$ 且 $B < 96.16\%$	0
$A \geq 87.68\%$ 或 $B \geq 96.16\%$ ，且 $X < 100\%$	X
$X \geq 100\%$	100%

注：可解除限售比例（M）计算结果将四舍五入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和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一致。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对《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第（二）项

修订前：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竞业条款、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修订后：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符合激励条件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发生职务变更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50%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竞业条款、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除上述修订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对应内容也同步进行修订。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事由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7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141,573,040股，以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62,720股后的股份总数141,510,32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2024年度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7,877,533.04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7月4日实施完毕。

鉴于前述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0.62 元/股-每股的派息额 0.197 元=10.423 元/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423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修订及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640 号）《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3,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浙江自然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层面需满足下列考核要求：

2025 年度考核目标值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7,470.00 万元，营业收入不

低于 138,900.00 万元。公司考核年度净利润目标的实际完成率为 (A)，营业收入目标的实际完成率为 (B)，单个指标的完成率封顶值为 100%。各年度公司层面绩效系数 (X)，计算公式为 $X=A\times 40\%+B\times 60\%$ ，公司层面绩效系数 (X) 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 (M) 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绩效系数 (X)	解除限售比例 (M)
2025 年度	A 与 B 均小于 (不含) 90%	0
	A 与 B 任一项大于或等于 90%，且 $X<100\%$	X
	$X\geq 100\%$	100%

注：净利润目标的实际完成率 (A) 为考核年度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考核当年所设净利润目标值的比例，营业收入目标的实际完成率 (B) 为考核年度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占考核当年所设营业收入目标值的比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2,350.65 万元，扣非净利润为 14,304.25 万元，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 57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扣除现金分红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 558,020 股（上述回购人数及回购数量已剔除 3 名离职对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31,62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约为 49.17%，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约为 0.45%。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修订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之“（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所述，鉴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0.423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2、公司本次修订《激励计划》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及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修订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及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茜芝

负责人:



马茜芝

经办律师:



金伟影

2026年4月2日

